



221112341678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SZCJ2025(自)字第 08321 号

样品名称 废气

委托单位 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2. 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。
3.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4.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5. 报告中所附评价标准及评价结论仅供参考，评价标准的选用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解说(意见)为准。
6. 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，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，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，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。
7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丰盛路2号1幢

邮编：312500

电话：0575-86059111

传真：0575-86059333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信息

受检单位	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	地 址	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36 号
采样方	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5 年 8 月 14 日~15 日
检测日期	2025 年 8 月 14 日~19 日	检测地点	企业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
检测项目		检 测 依 据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
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恒温干燥箱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
	排气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自动烟尘仪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一、DA010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 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 (m³/h)	颗粒物	
					浓度 (mg/m³)	速率 (kg/h)
2025-8-14	DA010 铜粉筛分排气排放口	15	第一次	855	15.9	0.0136
			第二次	921	8.5	7.8×10 ⁻³
			第三次	853	15.3	0.0131
			平均值	876	13.2	0.0116

检 测 报 告

表二、DA009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 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 (m³/h)	颗粒物	
					浓度 (mg/m³)	速率 (kg/h)
2025-8-15	锌粉废气 排放口 DA009	30	第一次	5.09×10³	16.4	0.0835
			第二次	5.19×10³	9.5	0.049
			第三次	4.98×10³	14.8	0.0737
			平均值	5.09×10³	13.6	0.0690

****报告结束****



编制 刘珂钰

审核 俞源栋

批准 杨加福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批准日期 2025.8.20